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监事倪国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3,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倪国龙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倪国龙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30,85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国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433	0.016%	大宗交易取得： 123,433 股

注 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754,695,722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本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倪国龙	41,100	0.005%	2020/10/29~2020/10/30	29.51-30.19	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倪国龙	不超过： 30,858 股	不超过： 0.00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0,858 股	2021/2/3~ 2021/8/1	按市场价 格	大宗交易	个人资 金规划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倪国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倪国龙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